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闽 08 破申 81 号

申请人：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负责人：章文雄。

被申请人：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坷溪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3130846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英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资不抵债为由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新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，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，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、售电、蒸汽供应（城市集中供热除外）等，住所地为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坷溪村，登记机关为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21 年 8 月 18 日，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解散并清算。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成立清算组。经清算组清查并出具《清算报告》

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67 万元，账面债务总额为 61827 万元（含应负职工薪酬、应交税费、应付各类交易款，债权人达 120 余户）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明显资不抵债。新罗区人民法院认为，经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查，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账面债务总额金额巨大，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，债权类型多样，案情疑难复杂，属具有重大影响和敏感性的案件。为切实提高破产审查的集约化，确保企业在破产程序中规范出清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力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报请我院提级管辖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”。本案中，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出具的《清算报告》确认，该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明显资不抵债，据此，申请人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对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，应予支持。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本案依

法应由新罗区人民法院管辖，新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案案情疑难复杂，属具有重大影响和敏感性的案件，报请我院提级管辖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神华福能（福建龙岩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张 意 文
审 判 员	张 煌 忠
审 判 员	李 小 东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张 宇 凯
书 记 员	傅 珍 妮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，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。